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第二批 项目申请须知

一、基本要求

（一）依托单位与会员注册

申请 2025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需注册为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与会员，项目申报期间暂停受理依托单位管理员变更事宜。

（二）项目履约实施

1. 申请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符合返聘、延迟退休等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条件的，由申请人将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2. 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要求全职人员申报，由申请人将申报前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还在办理入职手续的将依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3. 申报联合资助方为杭州康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基金项目，需仔细阅读《2025 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杭州康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须知》，申请人须在个人承诺书签字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单位承诺书并附上项目清单后统一盖章扫描上传。

4. 宁波市属无省级财政拨款（补助）关系的依托单位须出具自筹经费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三）科研诚信

申请人须签署“项目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书”并扫描上传，依托单位须出具“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并盖章扫描上传。

二、限项申报

1.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不超过1项。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3的参与人，下同），同一年度参与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2.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省自然科学基金或原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数原则上为1项，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其延续项目、重大项目延续项目申请时不计入承担项目总数范围，获立项资助后计入。已承担在研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仅可再申请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及其延续项目或重大项目延续项目。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在研省基金项目数不超过3项。

3. 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立项省科技计划项目不超过1项。

三、填写须知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按通知要求填报申请书。

2.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含参考文献）两个部分，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

3. 申请人登录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后，需按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及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

4. 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中说明此次申请项目与近三年立项或结题（立项或结题通过发文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究内容、任务、目标等方面的区别。

5. 项目立项后，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等所有内容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内容，申请人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计划书内容。申请人应根据申请项目资助强度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确定合理的研究任务、目标和成果。

6. 项目资助总经费数额如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允许申请人在填报研究计划书时对项目经费预算栏目进行相应调减。

7. 联合基金项目中，联合资助方出资按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8. 联合基金探索项目计划发表论文数不超过 2 篇。

9. 联合基金项目形成的论文等研究成果应根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标注，且申请人需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10. 项目申请时，需上传正文的 **Word 版和 PDF 版**，并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扫描件，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

四、严格遵守科学研究相关规定

(一) 涉及生物医学（含实验动物）等伦理证明的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在项目申请及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等问题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扫描上传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出具并盖章的证明。

2. 伦理证明分为涉及人的伦理证明和实验动物伦理证明两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扫描上传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涉及动物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由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成立的动物伦理委员会出具，且在研究过程中严禁在未持证单位开展实验动物研究。

3. 如需开展动物实验须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在本单位开展动物实验的，请在正文中的研究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本单位开展”；在外单位开展动物实验的，请在申请书正文中的研究

条件部分说明“动物实验在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外单位开展”并注明该外单位名称。

4. 多单位参与的涉及伦理学研究的申请需分别提供各参与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研究项目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需在申请书中说明知情同意书的签署过程和程序；涉及伦理学相关的基金项目获批准后如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计划的，需按以上要求重新向省基金办提交更改研究计划后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证明扫描件。

（二）对于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项目申请，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部委关于伦理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依托单位盖章）扫描件。

（三）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的项目申请应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四）涉及科技安全（如生物信息安全）的项目申请必须在申请书中提供依托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五、申报要求

1. 联合基金重大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项（数学学科 60 万元/项）；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数学学科 20 万元/项）；联合基金探索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数学学科 6 万元/项）。

2. 联合资助方为杭州康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名单见附件。

六、复审申请

省基金办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结果反馈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可自反馈结果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管理系统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出复审申请。

附件

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名单

- 1.浙江医院
- 2.浙江省人民医院
- 3.浙江省肿瘤医院
- 4.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 5.浙江省皮肤病医院
- 6.浙江省卫生健康监测与评价中心
- 7.浙江省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 8.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 9.浙江省血液中心
- 10.浙江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11.浙江省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
- 12.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 13.浙江省干部保健中心
- 14.浙江省省级医院管理中心
- 15.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 16.浙江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 17.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8.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19.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20.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 21.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 22.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 23.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 24.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 25.浙江省中医院
- 26.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27.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28.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29.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30.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 31.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